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之全部或部份即構成違反當地之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請參閱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要約人」) 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b) 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該任命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之規定而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將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計劃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